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及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慧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关联方 | 预计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
|----|--------|----------------------------------|---------------|-------------------|
| 1 | 关联交易 | 2018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慧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 慧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

2、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担保交易；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关联方 | 预计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
|----|--------|-----------------------------------|----------------|-------------------|
| 1 | 关联担保 |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 | 王建宇、李文黎、欧春梅、闫姝 | 500.00 |

| | | | | |
|---|------|--|----------------|----------|
| | |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关联方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 | |
| 2 | 关联担保 |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关联方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 王建宇、李文黎、欧春梅、闫姝 | 1,000.00 |
| 3 | 关联担保 |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关联方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 王建宇、李文黎、欧春梅、闫姝 | 500.00 |
| 4 | 关联担保 | 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关联方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 王建宇、李文黎、欧春梅、闫姝 | 800.00 |
| 5 | 关联担保 |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关联方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 王建宇、李文黎、欧春梅、闫姝 | 800.00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慧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慧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是联营企业，公司系慧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2、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担保交易

- 1) 王建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 2) 闫姝女士为王建宇先生配偶；
- 3) 李文黎先生为公司股东，和王建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 4) 欧春梅女士为李文黎先生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慧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的议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参股子公司慧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全年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慧工坊采购商品均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形：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就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股东王建宇先生及其配偶闫姝女士、李文黎先生及其配偶欧春梅女士将向前述事宜担保方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预计反担保金额即公司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 .就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股东王建宇先生及其配偶闫姝女士、李文黎先生及其配偶欧春梅

女士将向前述事宜担保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预计反担保金额即公司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就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事宜（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公告 2018-002、2018-009），公司股东王建宇先生及其配偶闫姝女士、李文黎先生及其配偶欧春梅女士就前述事宜向担保方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原担保方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生变动，预计反担保金额即公司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 就公司拟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股东王建宇先生及其配偶闫姝女士、李文黎先生及其配偶欧春梅女士将向前述事宜担保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预计反担保金额即公司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5). 就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股东王建宇先生及其配偶闫姝女士、李文黎先生及其配偶欧春梅女士将向前述事宜担保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预计反担保金额即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董事王建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王建宇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南环路38号恒立听海花园4栋7B | 自然人 | - |
| 李文黎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1号星海名城6期2栋29D | 自然人 | - |
| 欧春梅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1号星海名城6期2栋29D | 自然人 | - |
| 闫姝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南环路38号恒立听海花园4栋7B | 自然人 | - |
| 慧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石景山区麻峪四季青工业园71-a号 | 有限责任公司 | 程旭 |

(二) 关联关系

1. 王建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2. 闫姝女士为王建宇先生配偶；
3. 李文黎先生为公司股东，和王建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4. 欧春梅女士为李文黎先生配偶；
5. 慧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是联营企业，本公司系慧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预计2018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慧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2018年度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

间，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慧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全年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慧工坊采购商品均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担保交易

1、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股东王建宇先生及其配偶闫姝女士、李文黎先生及其配偶欧春梅女士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

2、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股东王建宇先生及其配偶闫姝女士、李文黎先生及其配偶欧春梅女士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

3、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股东王建宇先生及其配偶闫姝女士、李文黎先生及其配偶欧春梅女士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

4、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800 万元，由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股东王建宇先生及其配偶闫姝女士、李文黎先生及其配偶欧春梅女士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

5、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 800 万元，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股东王建宇先生及其配偶闫姝女士、李文黎先生及其配偶欧春梅女士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上述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是公司在参考同行业的提供该项服务的其他商家定价规则及相关行业的毛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双方协商予以确定了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上相同。因此，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担保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是纯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合

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担保交易，能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上述关联担保交易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需要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